

2019年11月1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盛環球基金系列（一間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的相同涵義。愛爾蘭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在 <http://www.leggmason.com.hk/><sup>1</sup> 提供。

務請注意，本函件未經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親愛的股東：

**關於：對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謹此致函作為本公司股東的 閣下，以便通知 閣下本公司將就證監會認可基金作出若干修訂，並會更新／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當中內容概述如下：

**I. 更換存管人實體**

謹此通知 閣下，本公司計劃更換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茲建議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新任存管人」）取代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現任存管人」）。

現任存管人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是聯屬實體，兩者最終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擁有。一經獲取現任存管人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的股東批准、監管機構批准（包括歐洲中央銀行和比利時國家銀行的批准，以及愛爾蘭中央銀行就新任存管人擔任愛爾蘭投資基金的存管人所發出的批准）及愛爾蘭高等法院批准（「所需批准」）後，現任存管人將併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合併安排」），自 2019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BNY 計劃精簡歐洲策略及營運模式，而合併安排正是計劃的其中一環。

在合併安排完成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會透過都柏林分行（即新任存管人）向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而新任存管人將於生效日期開始擔任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

<sup>1</sup>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 (美國)、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 (美國)、Jane Trust (美國)、Victoria Rock (英國)、Jaspal Sagger (英國)

管人。新任存管人將會取代現任存管人並為本公司提供相同服務。在新任存管人獲委任後，現任存管人將會同時正式退任。萬一未能及時取得所需批准，我們將會另行發出股東通告，就合併安排的任何更新（包括生效日期延期）通知股東。在此情況下，現任存管人將繼續向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直至新任存管人獲委任為止。

合併安排將會按照愛爾蘭及比利時實施的《歐盟有限公司跨境合併指令(2005/56/EC)》進行。根據合併安排，現任存管人的資產與負債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承購，而現任存管人會被解散而不會執行清盤程序。

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與現任存管人訂立的任何現有合約將會自動轉讓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因此毋須轉移或重訂任何合約，這意味著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會透過都柏林分行（即新任存管人）向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新任存管人將會擁有現行合約項下的同等權利和責任。合併安排不會對現任存管人向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的服務產生任何重大轉變，譬如託管服務的實際組織架構（包括現行監管機制和制度），而都柏林營業地址亦會維持不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乃於比利時註冊。正如比利時其他大型信貸機構，該行須受雙重規管：就業務操守而言，須受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規管；至於審慎決策事宜，在單一監管機制下則受歐洲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規管。

正如前段所述，作為一間銀行分行，新任存管人須受比利時當局規管，並受若干愛爾蘭規例約束，同時亦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本公司的特點（包括本公司就投資所在國家委任的副保管人）概無任何變動，而董事相信，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狀況不會因存管人更替而出現任何轉變。此外，存管服務的收費架構、證監會認可基金或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及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不會因存管人更替而出現任何變動。除委聘新任存管人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變，而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交易安排同樣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認為，股東的權利及利益不會因存管人更替而嚴重受損。

因上述變動而招致或上述變動附帶的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將由新任存管人承擔。

##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下列證監會認可基金（「受影響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更新，以反映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佔其資產淨值比例達 50%。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按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統稱「經修訂金融衍生工具規則」）計算。根據受影響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目前載列的披露資料，受影響基金各自可以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因此，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實施及過渡安排的常見問題第 4A 段，茲向閣下發出本更新通告。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美盛布蘭迪環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  
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儘管現有披露資料列明受影響基金可以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按經修訂金融衍生工具規則計算，受影響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佔其資產淨值比例達 50%，因此日後受影響基金將被分類為「非衍生產品基金」。

然而，謹請注意，是次更新僅為反映因遵守經修訂金融衍生工具規則而導致的計算方式變化。受影響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做法概無轉變，而受影響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受影響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策略、整體風險狀況或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亦無變更。

受影響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權利或利益不會因本通告概述的披露資料更新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嚴重受損。

此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更新，以註明(1)各自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及(2)彌補虧損產品（如有）的投資風險承擔。

### **股份的贖回**

股東如基於本函件所概述的變動而不欲繼續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可從本通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不包括當日）止依循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慣常贖回程序免費贖回名下股份。然而，閣下如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交易，應注意彼等或會就任何有關贖回要求向 閣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閣下應視乎需要向該分銷商或財務顧問作出查詢。

香港發售文件將按需要適時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或按適當情況聯絡 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法律顧問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